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3 & 4 季

##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議程

時 間：107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張總務長兼環安衛主任 代

紀錄：楊國輝

出 席：如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(略)

### 會 議 記 錄

**【委員意見】**：造成六月及十二月垃圾量高於其他月份之原因？

中心說明：歷年各月份之垃圾處理量分布情形雷同，每年六月與十二月為寒假及暑假前，學生搬離宿舍時會清出較多垃圾，因而造成垃圾量提高。

**【委員提問】**：環保局規定增加垃圾處理費用？

中心說明：目前政府宣導垃圾減量，學校垃圾每年減量至前一年的 95%，超過的部分將多收垃圾處理費，但本校垃圾清運量每年有提高的趨勢，因此會再加強校內垃圾減量相關宣導。

**【委員意見】**：購買毒化物未如實申報會面臨罰鍰問題，建議對未依學校規範逕自向廠商購買毒化物者訂定校內罰則，並舉報該販售廠商。

**中心說明：**中心網頁已建置毒化物購買相關資訊，會再多進行相關宣導，並研議相關規範或罰則。

**【委員意見】：**每年舉辦實驗(習)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，應訓比例不到八成，考慮實驗操作安全，建議納入實驗室必要訓練，除可參考其他學校相關規定辦法之外，亦可參考本校動物實驗操作規範，需受訓取得證書後才能進行實驗操作，並於行政會議提出討論。

**中心說明：**本校實驗室多達三百多間，不易全面強制執行，中心主管(張總務長兼環安衛主任)建議現行可先提高參加誘因，如提供與會人員餐盒等方式，增加參與率。

**【委員意見】：**實驗(習)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間排在開學前一周，由於還未正式上課，恐造成跨縣市就學之學生參與意願偏低。

**中心說明：**由於教育訓練時數長(至少一天)，先前有老師反映，舉辦於開學後會影響上課，故本中心有在開學後增設補課時段，讓缺課人員進行補課。

**【委員意見】：**教育部針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提供相關補助(最高補助二十五萬)，建議可進行相關申請，減少經費支出。

**中心說明：**據悉該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須對校外開放，且須有校外人士參與才能申請補助，後續會再對相關申請辦法進行瞭解。

**【委員提問】：**中心是否能協助處理過期醫療藥品等廢棄物？動物醫院歷年過期醫療藥物與針劑因無相關處理辦法，只能堆積於醫院內，能否比照毒化物或醫療廢棄物處理辦法協助進行處理。

**中心說明：**先前曾協助處理相關醫療藥品廢棄物，但被成大退件，

亦無法處理相關廢棄物，會再詢問其他學校或醫療機構相關作法做為處理參考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：

### 提案一、

案由：有關「勞工一般健康檢查」實施方式 1 案，提請討論。  
說明：

- 1.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 15 條與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20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，應依下列規定，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，健康檢查費用由雇主承擔：
  - (1)年滿六十五歲者，每年檢查一次。
  - (2)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，每三年檢查一次。
  - (3)未滿四十歲者，每五年檢查一次。
- 2.依最新統計資料(106.11.30)，本校符合一般健檢資格之勞保在職勞工人數共 698 人，含專案教師 33 人、行政助理 157 人、專任助理 272 人、工友 32 人、技工 12 人、駕駛 6 人、臨時工 186 人。
- 3.本校勞僱型工讀生 253 人(統計至 106.11.30)，因考量其聘任期間較短，且每日工作時數不固定，異動性大，是否該納入勞工定期健檢，請委員提供意見。
- 4.本案健檢人數約 700 人(不含勞僱型工讀生)，每人費用約 700 元，所需預算約 490,000 元，因超過採購法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，故擬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，預定 107 年上半年辦理。

**【委員意見】**：勞僱型工讀生考量其流動率大，且不同的工作時間與作業性質也有差異，建議釐清勞僱型工讀生是否符合受檢資格。

**【決議】**：一般健康檢查目前先辦理勞保在職勞工，不含勞僱型工讀生，勞僱型工讀生是否適用並納入勞工定期健檢

再研議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**

**伍、散會**

上午 11 時 30 分